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Tianbao Energy Co., Ltd.*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1)

獨立非執行董事離世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沉痛宣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韓曉平先生(「韓先生」)於2022年7月17日離世。

已故韓先生自2018年4月以來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謹代表本公司對韓先生在任期內對本集團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與感激，並向其家屬致以最深切慰問。

韓先生離世後，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職位出現空缺，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滿足(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規定的最低人數要求；(ii)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載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iii)上市規則第3.25條所載有關薪酬委員會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的規定；及(iv)上市規則第3.27A條所載有關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此外，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第133條，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韓先生不再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將導致本公司未能符合上述《公司章程》第133條的規定，但未導致董事會低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所規定的最低法定人數的規定，不會影響董事會依照中國適用法律法規運作。

本公司正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職位的空缺，以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於2022年7月17日起計三個月內（根據上市規則第3.11、3.25及3.27條的要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就該等委任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善忠

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2022年7月2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善忠先生、王賡先生、毛永明先生及姚慎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小潼先生及董光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維端先生及楊瑩女士。

* 僅供識別